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18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22日及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及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該等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5日及2023年5月1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建議發行A股審核問詢函的回覆(2023年半年報更新)(「回覆更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要求，回覆更新及相關材料已於2023年12月27日刊載於上交所發行上市審核網站(listing.sse.com.cn)。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發行A股仍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批覆後方可作實，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